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省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全省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全省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1. 负责省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省保健工作。

12. 管理省中医药管理局，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省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湖南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5. 有关职责分工

- (1) 与省发展和改革委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省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

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省民政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省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长沙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省卫生健康委与长沙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与省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

（5）与省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

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与省药品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机构情况

我委内设 21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处、政策法规处、体制改革处、医政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医疗应急处、科技教育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健康促进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宣传处、国际合作处、保健处，并按有关规定设置了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纳入我委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的单位共计 5 个，包括：机关本级、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委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三）人员情况

2024 年我委公务员编制数为 228 名（含委机关 148 名、省中医药管理局 24 名、省疾控局 50 名、驻委纪检组 6 人），实有在职人数为 217 人，事业编制数 15 人（含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9 人、委医疗管理中心 6 人），实有在职人数 15 人，离休人员 4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81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48.13 万元，项目支出 15866.83 万元；决算支出为 2875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90.14 万元，项目支出 21666.4 万元，整体支出执行率 120.75%。具体分情况下：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7948.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60.51 万元，公用经费 1587.62 万元；决算支出为 15866.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 万元，公用经费 15856.83 万元。

1. 人员经费

2024 年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6360.5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681.88 万元，决算支出为 5681.88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00%。

2024 年人员经费决算支出 5681.88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支出 5757.38 万元减少 75.5 万元。

2. 公用经费

2024 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1587.62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408.26 万元，决算支出为 1408.26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00%。

2024 公用经费决算支出 1408.26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支出 1398.55 万元增加 9.7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5866.83 万元，决算支出为 21666.4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136.55%。2024 年决算支出 21666.4 万元比 2023 年 34056.77 万元减少 12390.37 万元，下降 36.38%。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减少了省补助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996.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4 年度卫健委机关总体上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尽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为社会提供了良好的服务，服

务对象满意度高，整体支出对绩效目标产生可持续影响效果。

七、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是结合单位履职、重点工作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科学编制预算；二是加强项目实施部门对绩效目标的重视程度，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坚持预算绩效为导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单位发展目标相一致，实现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机统一；三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以项目支出的预期绩效目标为准绳，对项目开展全过程的绩效跟踪，掌握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确保如期实现年度绩效目标；四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审体系的有关要求，结合单位工作重点、发展方向，准确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和项目完成率。

八、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是增强资金绩效观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我委机关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一是强化预算安排与绩效挂钩，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经常性拨款和项目支出资金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较好的项目予以优先保障和适度倾斜，对评价中发现实施缓慢、效益不高的项目原则上压减或者调整预算，切实提高资金的分配效益。二是以绩效评价结果为抓手，督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针对评价指出的资金管理薄弱

环节，如预算执行进度、支出规范准确性等，进一步健全内控机制，强化支出审核与动态监控。2025年将重点加强项目库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三是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掌握资金的配置、使用情况，相应调整支出方向、任务计划、绩效目标，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各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43	232	95.47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96.33	225.15	177.82
1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90.7	146.4	125.07
其中：公车购置	22.98	56	54.36
公车运行维护	67.72	90.4	70.71
2 、出国经费	0	55	51.23
3 、公务接待	5.63	23.75	1.52
项目支出：	33106.78	23814.96	21666.4
公用经费	1398.55	1587.62	1408.26
其中：办公经费	30.1	45	59.65
水费、电费、差旅费	215.83	200	223.45
会议费、培训费	0	0	0
政府采购金额	——	8373.17	8373.17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成本意识、推行无纸化办公、严控“三公”经费、精简会议数量和规模。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2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 部门名称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本级						
年度预算申 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14.96	83024.09	30994	9	37.33	3.7
	按收入性质分：23814.56			按支出性质分：3099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3814.56			其中：基本支出：7090.14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23903.8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024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改革步伐不断加快，“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纳入省委第一批重点推进改革事项，综合医改评价中部省份第 1，结核病报告发病率同比下降 19.3%；医疗卫生网底不断夯实，积极推动高水平医院结对帮扶，巡回医疗实现乡镇全覆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全面铺开，99 个县市区建设县域医共体 142 个，脱贫地区人工智能辅诊、健康一体机、心电诊断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健康服务保障不断优化，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新建普惠性托位 4.12 万个，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32.88%，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推进“三医一张网”			
	目标 2：实施湖南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加强我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推进健康湖南建设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目标 3：推动三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主动下沉基层，通过“科对科”帮扶与同质化培训相结合的模式，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目标 4：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部署，圆满完成援藏援疆和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帮助受援地提高医疗水平。						
	目标 5：提升省直属医院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培育一批人才梯队齐备、专科特色明显、辐						

	<p>射能力较强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有效降低患者致死、致残率和省外转诊率，推动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p> <p>目标 6：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力度，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省重大科技项目，持续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p> <p>目标 7：为全省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提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人工授精或试管婴儿技术）助孕服务，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合法再生育子女。</p> <p>目标 8：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更加突出，中医重点专科服务能力不断加强，急诊急救能力有效提升，中医医疗质量得到加强。</p> <p>目标 9：推进中医药人才培养壮大行动，培养中医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人才，开展师承教育工作，做好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p> <p>目标 10：开展中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中医药产业振兴工程，建设医疗机构药事服务平台，做强做大做优中药材种植基地。</p> <p>目标 11：支持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理论、临床应用及循证评价研究；支持中医药传承研究。</p> <p>目标 12：通过建设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基地、举办中医药健康科普知识比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编印中医药文化图册等不断将中医药文化加以推广；通过开展中医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与行风管理培训和基层中医药宣传骨干人才培训，不断提升中医药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基层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培养；拓展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和经贸合作渠道，通过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使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p>	<p>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挂号看病缴费结算一站式办理，三级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取得实质性进展。</p>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爱心助孕成本	爱心助孕成本人工授精: 6000 元/例,试管婴儿: 4.2 万元/例	187.37 万元	5	5	
			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	140 元/例	3430.4 万元	5	5	
	数量指标	2024 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	≥232 个	210 个	3	2		
		立项卫生科研课题数量	330 个	319 个	4	3		
		派驻受援医院人数	≥5 人	93	6	6		
		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	30 万人	31.8394 万人	5	5		
		中医药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单位	9 个	24 个	5	5		
	产出指标	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目标人群覆盖率	≥90%	100%	6	6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降低	5	5		
		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	0%	0%	5	5		
		孕产妇死亡率	≤12/10 万	5.81/10 万	6	6		
		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项目派驻人员帮扶时间	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	391 名派驻医务人员均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	5	5		

			卫生健康委系统信息 网络突发事件发生 后，及时高效完成相 应工作	到达应急现场时间 ≤ 2 小时，恢复系 统正常运行时间 \leq 5 小时，完成事件结 果分析 ≤ 2 天无	已完成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发生采供血安全责任 事故	0	0	5	5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 全国平均值	2023 年 49.22%， 2024 年暂无 数据	5	5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益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geq 90\%$	$\geq 90\%$	5	5		
		受支援贫困县县级医 院患者满意度	$\geq 90\%$	98.25%	5	5		
总分							91.7	